

#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永安工業區永工二路 18 號(本公司永安廠光電大樓 B1 會議室)

### 三、討論事項(一)

(1)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四、報告事項

(1)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1)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事項(二)

(1)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制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七、選舉事項

(1)補選第十五屆董事席次(一席)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討論事項(一)

案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規定辦理。
- 2.另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3.再依『公司法』第兩百三十五條之一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4.為因應上述各項法令之修訂，故進行本公司『章程』之修訂，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
- 5.本案業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討論。

決議：

#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六~八人，其中二~三人為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條次	內 容		修訂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亦即可分配盈餘），則提撥 7% 為員工紅利，2~5% 董事、監察人酬勞，剩餘則併同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發放 50% 分派予股東。上述分配事項，由董事會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p>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討論，並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1. 依『公司法』第兩百三十五條之一項規定辦理。</p> <p>2. 全文修訂。</p> <p>3. 員工紅利依法規定修改為「員工酬勞」</p> <p>4. 提撥比例依照往年分配方式擬案（原訂員工酬勞為 7% 修改為不低於 6%，董監酬勞原訂 2%~5%，因法令規定限以上限方式，因此擬不高於 4.2%）</p>

條次	內 容		修訂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屬化工產業，此產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而股利之發放方式則依公司整體資本規劃及資金狀況，在公司發展已臻成熟期階段時，以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佔當次所發放股利的10%以上。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併同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發放50%分派予股東。上述分配事項，由董事會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化工產業，此產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應佔當次所發放股利的10%以上。	1. 將原第二十八條部分條文調整至二十八之一條。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先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先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增加修訂日期

# 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受到全球景氣趨緩及原油價格大幅下滑的影響，使得本公司合成樹脂產品的銷售量及單價均較去年同期下滑，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較一〇三年度減少 179,870 仟元(14.09%)，但因各項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使得一〇四年度的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利益反較一〇三年度分別增加了 2,864 仟元(1.35 %)及 8,248 仟元(22.04 %)；在營業外收支方面，因新台幣兌換美元大多呈升值走勢，使得兌換收益較一〇三年度減少，而兌換損失則增加；綜合上述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四年度之合併稅前淨利為 51,725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增加了 828 仟元(1.63 %)。

展望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持續推動各項經營策略外，將投入更多的資源予開發團隊，加速朝高附加價值、高性能及對環境友善的新產品開發，以改善近兩年逐漸衰退的業績，達成營運目標。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情形，分別列示如下：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增(減)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096,262		1,276,132	(179,870)	(14.09)
營業成本		(881,036)		(1,063,770)	(182,734)	(17.18)
營業毛利		215,226		212,362	2,864	1.35
推銷費用	(88,528)		(92,268)			
管理費用	(40,154)		(37,790)			
研究發展費用	(40,871)	(169,553)	(44,879)	(174,937)	(5,384)	(3.08)
營業利益		45,673		37,425	8,248	22.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52		13,472	(7,420)	(55.08)
稅前淨利		51,725		50,897	828	1.63
所得稅費用		(10,020)		(14,195)	(4,175)	(29.41)
本期淨利		41,705		36,702	5,003	13.63
其他綜合損益		(5,068)		3,994	(9,062)	(22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637		40,696	(4,059)	(9.97)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實際金額	104 年度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96,262	1,952,781	56.14
營業成本		881,036	1,607,030	54.82
營業毛利		215,226	345,751	62.25
營業費用		169,553	195,626	86.67
營業利益		45,673	150,125	30.42
營業外收(支)淨額		6,052	872	694.04
稅前淨利		51,725	150,997	34.26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利益		45,673	37,425
稅前淨利		51,725	50,897
資產報酬率(%)		3.59	3.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5	4.31
營業利益(損)占實收資本比例(%)		5.70	5.21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例(%)		7.06	7.09
稅前純益率(%)		3.80	3.99
每股盈餘(元)		0.57	0.5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A)高分子事業部

- 1.塗料用助劑。
- 2.水性高機能塗料用樹脂。
- 3.水性木器塗料用樹脂。
- 4.高機能工業塗料用樹脂。
- 5.高機能不飽和聚酯樹脂。

### (B)電子材料事業部

- 1.液晶顯示器用液晶材料及配向膜材料。
- 2.導電高分子樹脂及塗料。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完竣，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伯駿



監察人：江芳男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章程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6%，計新台幣 3,003,354 元及董監事酬勞 4.195%，計新台幣 2,100,000 元，且均以『現金發放』方式辦理之。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員工酬勞差異為新台幣 909,319 元，董監酬勞差異為新台幣 604,260 元，其差異係因費用化金額以預計稅前損益估列，而董事會通過金額則係以實際稅前金額計算，故有此等差異，而此等差異數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作為 105 年度費用之加項。

## 承認事項

案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乙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合併及個體)、綜合損益表(合併及個體)、權益變動表(合併及個體)及現金流量表(合併及個體)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7 頁及第 14~22 頁)，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 及 黃世杰 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及 18 頁)在案，且上述各項表冊均已業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決議：

案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乙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擬案，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

2.民國一〇四年度股東股利，擬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25 元，現金股息每股 0.25 元，每股配發共計 0.50 元。

3.上述股東現金股息配發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等相關作業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上述股東現金股息配發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另外，每股現金股息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所餘現金股息金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5.本案業經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二)

案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充實公司資本，擬就民國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884,730 元，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 1,788,473 股。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2.上述股東股票股利配發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等相關作業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上述股東股票股利配發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股基準日。另外，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25 股(亦即每股股票股利 0.25 元)，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併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併湊之畸零股，依面額以現金分派之(元以下捨去)，並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4.本案業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討論。

決議：

案二：新制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乙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規定辦理。

2.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已完成制訂，全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28 頁。

3.本案業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第十五屆董事席次(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人數尚有缺額，擬於本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補選第十五屆董事席次一席，自補選後旋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止。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

3.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17,352	29	\$263,615	22	短期借款	四/六.9	\$627	0	\$5,284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55,880	5	69,542	6	應付票據		2,065	0	2,332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220,368	19	234,740	20	應付帳款		94,848	9	116,05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	—	30,558	3	其他應付款		57,036	5	55,85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37	0	816	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1,402	0	4,599	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39,455	12	160,742	1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0	5,714	0	4,286	0
1410	預付款項		5,079	0	7,050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45	0	2,556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5	0	848	0	流動負債合計		163,137	14	190,968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9,466	65	767,911	66	非流動負債		—	—	5,714	0
1543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四/六.10	—	—	56,552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2,225	0	2,225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56,547	5	67,76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367,495	32	372,090	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1	37,896	3	130,034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24,578	2	29,57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443	8	321,002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10,490	1	11,131	1	負債總計		257,580	2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8	1,346	0	5,329	0	股本	六.13	—	—	717,781	6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6,134	35	420,350	34	普通股股本	六.12/六.13	732,140	64	56,707	5
							資本公積		38,400	3	—	—
							保留盈餘	六.12	—	—	43,761	4
							法定盈餘公積		—	—	31,223	3
							特別盈餘公積		—	—	40,823	4
							未分配盈餘		—	—	115,807	10
							保留盈餘合計	六.13	1,306	0	(20,769)	(2)
							其他權益		—	—	866,905	74
							歸屬母公司權益合計數	六.12	887,653	78	354	0
							非控制權益		367	0	867,259	74
							權益總計		888,020	78	—	—
1xxx	資產總計		\$1,145,600	100	\$1,188,26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45,600	100	\$1,188,2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1,096,262	100	\$1,276,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	(881,036)	(81)	(1,063,770)	(84)
5900	營業毛利		215,226	19	212,362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5				
6100	推銷費用		(88,528)	(8)	(92,268)	(7)
6200	管理費用		(40,154)	(4)	(37,7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871)	(4)	(44,879)	(4)
	營業費用合計		(169,553)	(16)	(174,937)	(14)
6900	營業利益		45,673	3	37,42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6				
7010	其他收入		809	0	976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5,449	0	12,840	1
7050	財務成本		(206)	(0)	(344)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52	(0)	13,472	1
7900	稅前淨利		51,725	3	50,89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10,020)	(1)	(14,195)	(1)
8200	本期淨利		41,705	2	36,70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044)	(0)	3,132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8	(0)	(532)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18	(882)	—	1,394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68)	(0)	3,994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637	2	\$40,696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1,705	2	\$36,70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41,705	2	\$36,702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6,624	2	\$40,67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	0	21	0
			\$36,637	2	\$40,696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9	\$0.57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9	\$0.57		\$0.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1xx	36xx	3xxx	\$837,315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80,762	\$47,407	\$35,575	\$31,223	\$41,124	\$891	—	\$836,982	\$333	\$837,31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16		(4,516)			(17,019)		(17,019)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019				(17,019)					(17,019)		
	普通股股票股利												
D1	103年度淨利					36,702			36,702		36,702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00	1,373		3,973	21	3,9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675	21	40,696		
NI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0,000	9,300					(\$23,033)	6,267		6,267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717,781	\$56,707	\$40,091	\$31,223	\$41,872	\$2,264	(\$23,033)	\$866,905	\$354	\$867,259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717,781	\$56,707	\$40,091	\$31,223	\$41,872	\$2,264	(\$23,033)	\$866,905	\$354	\$867,259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670		(3,670)			(17,449)		(17,449)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449)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449				(17,449)							
	普通股股票股利												
D1	104年度淨利					41,705			41,705		41,70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186)	(895)		(5,081)	13	(5,0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624	13	36,637		
E1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3,090)	3,090						—		—		
NI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1,397)					22,970	1,573	\$367	1,57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732,140	\$38,400	\$43,761	\$31,223	\$40,823	\$1,369	(\$63)	\$887,653	\$367	\$888,0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高分析行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1,725	\$50,897		(14,185)
A20000	調整項目：				(2,5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16,720)
A20100	折舊費用	24,413	26,329		
A20200	攤銷費用	8,344	8,319		
A20300	呆帳費用	5,589	11,280		
A20900	利息費用	206	344		
A21200	利息收入	(735)	(596)		
A21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573	6,267		(4,6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71		(4,286)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一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2,720	571		(17,4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110	1,202		(2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6,60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3,662	5,56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8,858	3,3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0,558	3,8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79	(580)		
A31200	存貨減少	18,577	22,783		
A31220	預付款項減少	1,971	1,0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7)	(4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7)	(5,27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67)	7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1,205)	(12,9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83	1,1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10)	1,37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4,916)	(7,9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級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66	12,4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001	117,0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5	5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23)	(14,6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013	103,0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2)			1,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737	53,737		43,6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615	263,615		219,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352	\$317,352		\$263,6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代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88,308	25	\$236,411	20	短期借款	四/六.10	\$627	0	\$5,284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51,790	5	69,542	6	應付票據		2,065	0	2,832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96,031	17	198,783	17	應付帳款		94,848	8	116,05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26,651	2	69,110	6	其他應付款		55,266	6	53,54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	0	570	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1,402	0	3,163	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25,945	11	143,366	1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2	5,714	0	4,286	0
1410	預付款項		5,002	1	6,312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19	0	3,697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7	0	789	0	流動負債合計		163,041	14	188,362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4,524	61	724,883	62	非流動負債					
1543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四/六.12	—	—	5,714	0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2,225	0	2,225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56,547	5	56,552	5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45,528	4	41,526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3	37,896	3	67,768	6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366,749	32	371,051	31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443	8	130,034	11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8	24,578	2	29,575	2	負債總計		257,484	22	318,396	26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10,490	1	11,131	1	權 益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	1,043	0	4,910	0	股 本	六.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0,613	39	460,418	38	普通股股本		732,140	64	717,781	61
	資產總計		\$1,145,137	100	\$1,185,301	100	資本公積	六.13.14	38,400	3	56,707	5
							保留盈餘	六.14				
							法定盈餘公積		43,761	4	40,091	3
							特別盈餘公積		31,223	3	31,223	3
							未分配盈餘		40,823	4	41,872	4
							其他權益	六.14	1,306	0	(20,769)	(2)
							權益總計		887,653	78	866,905	74
1xxx	資產總計		\$1,145,137	100	\$1,185,3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45,137	100	\$1,185,3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1,057,773	100	\$1,248,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6	(875,321)	(83)	(1,063,905)	(85)
5900	營業毛利		182,452	17	184,217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746)	(0)	(1,186)	(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86	0	1,306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1,892	17	184,337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6				
6100	推銷費用		(65,692)	(6)	(75,592)	(6)
6200	管理費用		(38,625)	(4)	(36,5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871)	(4)	(44,879)	(4)
	營業費用合計		(145,188)	(14)	(156,999)	(13)
6900	營業利益		36,704	3	27,33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7				
7010	其他收入		624	0	722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8,028	1	13,269	1
7050	財務成本		(197)	(0)	(320)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897	0	7,1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52	1	20,832	2
7900	稅前淨利		50,056	4	48,17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8,351)	(1)	(11,468)	(1)
8200	本期淨利		41,705	3	36,70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44)	(0)	3,132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8	0	(532)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18	(895)	(0)	1,373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81)	(0)	3,973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624	3	\$40,675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0.57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0.57		\$0.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1xx		
AI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	\$836,982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80,762	\$47,407	\$35,575	\$31,223	\$41,124	\$891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16		(4,51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019)				(17,019)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019	—	—	—	(17,019)	—	—	—	—	
D1	103年度淨利					36,702				36,702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00	1,373			3,9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302	1,373	—	—	40,675	
NI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0,000	9,300	—	—	—	—	(923,033)	(923,033)	6,267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717,781	\$56,707	\$40,091	\$31,223	\$41,872	\$2,264	(923,033)	(923,033)	\$866,905	
AI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717,781	\$56,707	\$40,091	\$31,223	\$41,872	\$2,264	(923,033)	(923,033)	\$866,905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670		(3,670)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449)				(17,44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449)				(17,449)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449	—	—	—	(17,449)	—	—	—	—	
D1	104年度淨利					41,705				41,70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186)	(895)			(5,0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519	(895)	—	—	36,624	
E1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3,090)	3,090	—	—	—	—	—	—	—	
NI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1,397)					22,970	22,970	1,573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32,140	\$38,400	\$43,761	\$31,223	\$40,823	\$1,369	(563)	(563)	\$887,6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立高力新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104年度		代碼	項目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0,05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85)		(14,185)	(23,2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35)		(2,535)	(1,714)
A20100	折舊費用	24,1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20)		(16,720)	(24,938)
A20200	攤銷費用	8,232							
A20300	呆帳費用	3,390							
A20900	利息費用	19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4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57)		(4,657)	(28,066)
A21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	1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5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86)		(4,28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449)		(17,449)	(17,019)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2)		(202)	(3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94)		(26,594)	(35,4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4,56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7,75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4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897		51,897	34,4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411		236,411	201,988
A31200	存貨減少	14,9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308		\$288,308	\$236,411
A31220	預付款項減少	1,3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							
A3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6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1,2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7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4,9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2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2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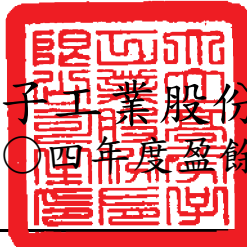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03,15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4年度))		(5,043,61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1,704,548	
可供分配盈餘		39,964,0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1)	(3,996,409)		
分配項目：(註2)			
(1)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0.25元)	(17,884,726)		章程訂由股東會議決
(2)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0.25元)	(17,884,730)	(39,765,865)	章程訂由股東會議決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8,222	

註1：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39,964,087 \times 10\% = 3,996,409$ 元。

註2：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章程規定辦理，並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次序及比例，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1)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息0.25元 $\times$ (73,213,904股－1,675,000股(註))=17,884,726元。

(2)股東紅利：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25元 $\times$ (73,213,904股－1,675,000股(註))=17,884,730元。

(註)：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尚未解除限制的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參照主管機關制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茲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法令規範之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符合公司及集團所屬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需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以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訂定防範方案以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所屬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 1.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7,260,940 股。
  -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726,09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戶號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邱志向	39	1,508,443	2.08
副董事長	蕭國華	42	93,956	0.13
董事	張瑞欽	22	1,135,604	1.56
董事	郭正順	3353	25,363	0.03
小計			2,763,366	3.80
監察人	黃伯駿	31	1,163,472	1.60
監察人	江芳男	121	67,064	0.09
小計			1,230,536	1.69
合計			3,993,902	5.49

#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 DAILY POLYMER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以經營下列業務為目的：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 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惟其設立、廢止或變更，須經董事會議決後，始可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決議發行。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補給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之印花稅費。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股東會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具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監察人以其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時，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者，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一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監察人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名，其人選由董事長提名，經由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六條：有關總經理之任期、職權及薪資福利等事項，另以契約約定之，並在董事會行使任命同意權時，一併議定之。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亦即可分配盈餘)，則提撥 7% 為員工紅利，2~5%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剩餘則併同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發放 50% 分派予股東。上述分配事項，由董事會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屬化工產業，此產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而股利之發放方式則依公司整體資本規劃及資金狀況，在公司發展已臻成熟期階段時，以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佔當次所發放股利的 10% 以上。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先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邱 志 向



#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刪除)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加填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九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人須在選票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8.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